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有關建議出售土地物業之重大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土地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公告及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進行諮詢，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及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僅供識別

協議條款概述：

- (1) 買方： 余姚市潤峰電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 賣方： 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土地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

土地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余姚市扶貧經濟開發區鎮興路9號，地盤總面積約為6,097.66平方米之地塊，連同位於該地塊之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38.59平方米之建築物之相關土地使用權。

地塊之相關土地使用權乃由相關中國機構授予本公司，於二零三三年六月到期。土地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物業以獲取資本增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不依賴於土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初之前，土地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物業應佔淨溢利如下表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租金收入	580,000	350,000
開支	<u>(100,000)</u>	<u>(118,000)</u>
	<u>480,000</u>	<u>232,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物業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094,000元。

代價

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自協議日期時起5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之按金，相當於代價之40%；及
- (ii) 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4,500,000元。

上述代價應由買方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本公司指示之其他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土地物業之許可用途、地塊之位置、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及中國近期物業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於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及
- (b) 本公司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以及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之必要批准。

受限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協議之訂約方可雙方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終止協議。倘由本公司終止協議,本公司會將按金退還予買方,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不再具有效力(惟有關保密性、規管法律及其他雜項條文之條文者除外)及協議雙方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索賠或責任或義務,惟任何之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及最後完成日期

預期將於達成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繼續完成,屆時按金將被本公司沒收。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業務範圍包括交直流電機的研發、製造、加工;五金件、塑料製品、電動工具、家用電器及配件,汽車配件的製造、加工;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中國政府限定的貨物和技術除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以平板電腦、電子主機板材料的研發和貿易經營為主。注重車機、路由、廣告機及金融終端的研發。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出售事項將產生之財務資源及中國近期物業市場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投資以賺取可觀收益，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土地物業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及與買方之公平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預期本公司將擁有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97,000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物業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94,000元。基於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後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扣除相關法律成本及費用)約人民幣1,997,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公告及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進行諮詢，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及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應支付予本公司之總計人民幣7,500,000元；
「按金」	指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本公司建議出售土地物業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出售事項之特別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地塊」	指	位於中國余姚市扶貧經濟開發區鎮興路9號之地塊，地盤總面積約為6,097.66平方米；
「土地物業」	指	地塊，連同位於該地塊之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38.59平方米之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余姚市潤峰電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除非另有規定外，否則港元已按1港元：人民幣0.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